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字第122號

原　　告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被　　告　勞景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00 年6 月15日交付給訴外人現金為新臺幣（下同）5,350,896 元，而非5,044,000 元，差額306,896 元為被告所侵占，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惟本件被告籍設台北市北投區，且依據原告提出之事證可見被告在另案證稱是在上海商銀天母分行的帳戶領出來，就在該分行裡面交付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可見領款地點在台北市士林區，故被告住所及領款地均不在本院轄區，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